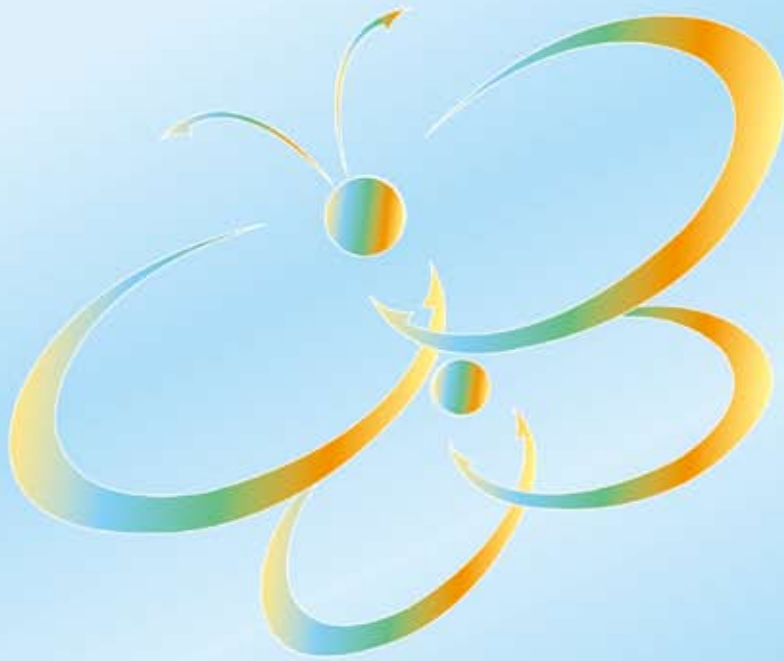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2007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霽先生

吳家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主席)

張未博士

莫祖權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玉存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莫祖權先生 (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 (主席)

張未博士

吳家驊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未博士 (主席)

莫祖權先生

康霽先生

法定代表

潘政民先生

張玉存先生

替任法定代表

莫祖權先生

持續財務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紅磡分行)

股份代號

2018

網站

www.aacacoustic.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2007年對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AAC」或「本公司」)來說是充滿挑戰且令人振奮的一年。本公司之收益於上半年因若干主要客戶之需求放緩而下降。於下半年，本公司從三間設計及生產移動手機及其他消費性手提裝置之全球主要公司取得認證資格。此等新客戶以能夠達致供應商對產品所預期之性能、質素、技術及可靠度之嚴格要求見稱。本公司對獲得該等客戶認定資格感到驕傲，誠然對我們優良之研究、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之高度認同。

本公司得以於年終錄得營業額及毛利之增長。本公司營業額創下人民幣1,952.2百萬元之新高，較於2006年之人民幣1,773.4百萬元增加10.1%。本公司之毛利亦升至人民幣923.5百萬元之新高，較2006年之人民幣871.3百萬元增加6.0%。

於2007年，本公司受話器、揚聲器、多功能器件及轉換器等高利潤產品合共佔總銷售額約77.9%。因此，本公司錄得毛利率47.3%。本公司於2007年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551.1百萬元，2006年則為人民幣570.3百萬元。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較高之研發開支及法律費用。於2007年，本公司與Knowles Electronics LLC(「Knowles」)之訴訟之法律費用總額達人民幣17.2百萬元。倘不計入法律費用，2007年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568.3百萬元，佔淨利率29.1%。

於2007年12月，AAC與Knowles已解決所有於美國及中國之訴訟，並已訂立一份環球互相授權協議，該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有關微電機系統(MEMS)技術之專利組合。此項安排促進競爭及激勵創新，故本公司對此感到滿意。本公司在開發MEMS技術方面不斷前進，而AAC之MEMS傳聲器銷售亦不受限制。有關AAC與Knowles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acacoustic.com投資者關係一節。

隨著本公司取得眾多新客戶認證資格，本公司於移動手機行業之市場份額於2007年下半年再次開始增加，而本公司具備良好條件於2008年及其後取得大幅增長。本公司多元化發展至非移動手機行業之計劃亦已上軌道。本公司於遊戲機控制搖桿、汽車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行業之顧客銷售正不斷增長，本公司之下一個目標是成功向筆記型電腦公司爭取器件業務。

AAC於技術提升及開發內部知識產權方面一直不遺餘力，於2007年，本公司取得額外10項專利權，因此本公司現階段擁有合共55項專利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呈另外63項專利權申請，現正待批核。本公司亦擬透過收購加強其技術平台。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致力於全球找尋適合之收購對象，以幫助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現有之技術基礎。於2007年，本公司收購了一間天線設計公司協助開發「附有天線之揚聲盒」產品。

為了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將力圖進一步發展MEMS技術（MEMS傳聲器及MEMS加速規）及陶瓷技術（包括揚聲器、天線、馬達及感應器）。本公司亦將投放資源於設計及包裝ASIC器件，以及啟動減音及聲音聚焦相關技術及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

本公司對未來感到相當振奮。移動手機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之可靠質素日益重要，並因此推動更先進聲學器件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為全球少數可把聲學技術研究結合產品開發能力、工程專門知識及生產技術而製作出優質微型聲學器件之公司，故AAC處於有利位置進一步佔有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擬充份利用我們現有之技術平台及製造專業知識，向聲學領域以外發展，並推出更多非聲學微型器件。AAC之最終目標是成為多種用於不同消費性電子裝置之微型器件之全球領導全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對AAC之成就深感自豪。於2007年10月，AAC獲福布斯亞洲選為年度「200家市值低於十億美元之最佳企業」之一。於2007年11月，AAC在《商業周刊》所選之「2007年亞洲快速增長公司（Asia's Hot Growth Companies in 2007）」中排名第十。該等成就乃歸功於本公司之員工及管理團隊之勤奮及貢獻。本人謹此向AAC每一位成員之貢獻深表感謝，並期待於2008年取得更佳回報。

主席
許文輝

2008年4月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全球生產微型聲學器件的主要生產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微型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轉換器及耳機，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本公司最近推出了一系列微型震動器，亦已收購一間天線設計公司，把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生產非聲學器件。

市場回顧

2007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且令人振奮的一年。本集團之收益於上半年因若干主要客戶之需求放緩而下降。然而，於下半年，本集團從三間設計及生產移動手機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之全球知名公司取得認證資格。我們能夠馬上為此等客戶擴充產品平台，因此，本集團於2007年之收益仍較2006年獲得者為高。此等新客戶以能夠達致供應商對產品所預期之質素、性能、技術及可靠度之嚴格要求見稱。本集團對獲得該等客戶認定資格感到驕傲，誠然對我們優良之研究、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之高度認同。

於2007年12月，Knowles Electronics LLC. (「Knowles」) 與本公司已解決所有於美國及中國之訴訟，並已訂立一份環球互相授權協議，該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有關MEMS技術之專利組合。此項安排促進競爭及激勵創新，故本集團對此感到滿意。本集團在開發MEMS技術方面不斷前進，而本集團之MEMS傳聲器銷售亦不受限制。

於2007年，本集團於移動手機行業內之市場份額持續增加。本集團擴充客戶基礎至包括其他消費性電子行業（如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型電腦、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客戶之計劃亦正以良好進度進行。本集團擬充份利用我們現有之技術平台及製造專業知識，向聲學領域以外發展。因此，本集團已推出了一系列震動器，並收購了一間天線設計公司協助開發「附有天線之揚聲盒」產品。

本集團之研發人員於2007年取得重大成果，我們已取得額外10項專利權，因此我們現階段擁有合共55項專利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呈另外63項專利權申請，現正待批核。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07年經歷充滿挑戰之一年，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74.2百萬元，故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人民幣1,952.2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773.4百萬元增長10.1%。毛利達人民幣923.5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71.3百萬元增長6.0%。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51.1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570.3百萬元減少3.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4.37分，較去年人民幣45.70分減少2.9%。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為5.7%，於2006年12月31日為0.4%。

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82.3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06年，一間附屬公司就聲稱盜用商業機密被美國地方法院根據伊利諾州商業秘密法控告（「該申訴」）。該申訴申請禁制令及未指定金額之賠償。本集團認為其就該申訴具有力抗辯，所以並無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該申訴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決，而本公司與原告人已訂立一份環球互相授權協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024.5百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26.3百萬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加上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之資本需求。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港元及歐元結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管理層嚴密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由2006年起，本集團訂立外匯掛鈎合同以盡量減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07年7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710,000元收購AAC Wireless Technologies AB之76%已發行股本。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1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完成收購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歐」）（若干董事親屬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實繳資本。深圳美歐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技術及新產品之投資

本集團之未來投資計劃將集中於MEMS技術（包括MEMS傳聲器及MEMS加速規）、陶瓷技術（包括揚聲器、天線、馬達及感應器）、SMD傳聲器、數碼傳聲器、線性震動器、SMD震動器、水平對置式震動器及附有天線的揚聲盒。本集團亦將投放資源於設計及包裝ASIC器件，包括數碼／模擬及模擬／數碼轉換器及微型揚聲器之功率放大器。其他重點範圍包括啟動減音相關技術、超級音訊以及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

僱員資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0,7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已參加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本集團擁有更加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定可於2008年及之後取得強勁增長。本集團知名於我們優良之研發能力，以及因半自動化生產過程及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所帶來之靈活性而令我們擁有快速擴充新產品平台之能力。本集團將致力獲取移動手機客戶及非移動手機客戶（如設計及製造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型電腦以及MP3及MP4播放器之公司）認證。本集團擬向聲學以外發展並推出更多非聲學微型器件。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成為多種用於不同消費性電子裝置之微型器件之全球領導方案供應商。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債能力、資本開支、本集團盈利和董事會認為應該考慮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能就宣派股息之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之宣派和派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釋義

「MEMS傳聲器」	指	微電機系統(「MEMS」)傳聲器，採用MEMS技術，精密而輕巧。MEMS以半導體技術為基礎，在零件內建立硅電路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即SMT生產線使用之器件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發揮特殊功能而訂製之集成路線，並非作一般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 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 (「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創立深圳市美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之和弦音揚聲器、微型受話器、訊響器及駐極電容傳聲器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吳春媛女士之配偶。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吳女士」)，現年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 YEC Electronics Limited。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之配偶。

康霽先生(「康先生」)，現年50歲，自2007年2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逾18年經驗乃其於IBM任職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時獲得。彼現為 Chengwei Ventures Shanghai LLC 之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之創業投資公司。康先生持有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之理學士學位

吳家驊博士(「吳博士」)，現年54歲，自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吳博士具有多年高科技行業之管理及投資經驗，現任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董事總經理。彼為新加坡Venture TDF之創辦人。吳博士曾擔任新加坡政府「科技創業」計劃顧問，並為其顧問委員會服務。吳博士曾在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E.I. DuPont de Nemours & Co.及Genelabs Technologies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吳博士現為HYB Co., Ltd.董事會成員，而彼亦為Oculex(已由Allergan收購)前董事會成員。吳博士於1975年獲得美國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細菌學理學士學位，於1977年獲得細菌學理學碩士學位，再於1981年獲得細菌學及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許先生具有豐富管理及領導經驗，現任MediaRing Limited執行董事、Sunningdale Tech Ltd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DBS Group Holdings Ltd及DBS Bank Ltd主席。許先生亦為Temasek Holdings(Pte) Ltd.及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許先生亦兼任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許先生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之經驗。此外，許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imite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於1977年加入新加坡Hewlett Packard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再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

張未博士（「張博士」），現年68歲，於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張博士現任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之半導體私人公司Abago Technologies之主席。張博士具有超過30年半導體產品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張博士於1967年加入Hewlett-Packard Company（「惠普」），成為惠普實驗室技術員，多年來先後在惠普旗下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該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於1999年由惠普分拆為Agilent Technologies, Inc.（「Agilent」）一部份後，張博士於2002年升任Agilent旗下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Agilent之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於2005年由投資者收購並名為Avago Technologies，而張博士則擔任Avago Technologies總裁兼行政總裁。張博士獲得加州理工學院物理系理學士學位，亦獲得史丹福大學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44歲，於2005年4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莫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私人投資公司Ulmus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莫先生具有超過20年財務經驗，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莫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高級管理人員

杜光洋先生（「杜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杜先生具有超過30年電子製造業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5年間，杜先生擔任Solectro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供應鏈管理部副總裁，1988年至2001年間在摩托羅拉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曾任摩托羅拉天津公司器件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及摩托羅拉中國台灣公司個人通訊部總經理。杜先生於1971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前稱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證書。杜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翔先生（「李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李先生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開拓新市場。李先生具有超過16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李先生主管Kaito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之國際貿易部，之前在1997年2月至1998年3月期間主管China National Electronics Import & Export Shenzhen Company之國際貿易部。李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4月辭任，彼僅為本集團之顧問。

朱秉科先生（「朱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聲學研發部副總裁。朱先生協助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全面統籌本集團之項目、營運及管理工作。朱先生亦出任常州威利來電子音響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在1992年至1994年間曾任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於1984年獲得中國常州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文憑。朱先生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

狄建林先生（「狄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非聲學產品研發部副總裁。狄先生主管生產工程業務，具有超過15年加工及生產工程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曾任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9月起，狄先生一直擔任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狄先生於中國常州無線電工業學院修讀加工設計及生產。

廖勇濤先生（「廖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聲學業務副總裁。廖先生具有豐富電子銷售及市場推廣業經驗。廖先生曾於Solelectron Corporation 及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等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要職。廖先生198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廖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

葉志順先生（「葉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葉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之銷售及行銷經驗。彼亦曾於多家資訊科技、網絡、電信、客戶及商務電子業如飛利浦、Texas Instruments及摩托羅拉等電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分別於1981年及1983年取得數學科學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盟本公司。

王劍先生（「王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品質副總裁。王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品質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4年獲取天津大學精密測量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年高級品質管理及供應商開發職位。王先生於2007年加盟本公司。

Erik Rudolphi先生（「Rudolphi先生」），現年47歲，為歐洲地區銷售及帳戶管理副總裁。彼於音響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不同專門音響技術顧問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負責重要流動電話如新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愛立信及諾基亞等帳戶。Rudolphi先生於1988年在瑞典Uppsala University取得工程物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

Jeff King先生(「King先生」)，現年48歲，為Pan American Region帳戶管理及市場推廣副總裁。King先生先於傳訊及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摩托羅拉工作20年間，彼獲得多項成就包括成功設計及開發逾15款新產品，創立及領導Corporate Wide Material Cost Reduction Programs(1B+USB)，設立及管理全球採購工程小組，創建Global Corporate Wide Materials Management Software System及獲得28項已發出之專利。彼整體之職業專長範圍包括機械、電子、電擊、震動、光學、聲學、軟體以及銷售及行銷。彼於1982年取得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加盟本公司。

Stephanie Lau女士(「Lau女士」)，現年31歲，為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彼亦自2007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Lau女士於投資銀行及股票研究方面有逾7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及滙豐銀行。自1999年至2003年，Lau女士任職於紐約及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之投資銀行及股票研究部。自2003年至2005年，Lau女士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該期間，Lau女士為AAC首次公開招股執行小組之核心成員。Lau女士於1999年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

莊任豔女士(「莊女士」)，現年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負責公司秘書事宜，並曾經為董事會秘書。莊女士具有超過14年財務經驗，在200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前，於1995年1月至2001年8月在Shenzhen Pan-China Schinda CPA Firm擔任高級經理，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期間曾參加香港Coopers & Lybrand之交流計劃。莊女士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莊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

朱鵬飛先生(「朱先生」)，現年62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11月辭任。朱先生具有超過20年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至2004年間曾任Shanghai Viasyst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2年曾任Aurora Company (China)、e-Millennium Two Fund與Shanghai 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財務總監，1997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昆明Yunan Ximeliu Aluminium Foil Co. Ltd地區總管及財務總監，1999年3月加入Montgomery Ward (Hong Kong) Ltd。朱先生曾在德克薩斯州侯斯頓市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任職，1980年至1985年間在德克薩斯州侯斯頓市Big Three Industrial Gas擔任會計主管。朱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Houston-Clear Lake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金叶女士（「金女士」），現年36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總監。金女士於零售及製造業擁有多年人力資源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5年曾任深圳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00年至2003年任Wal-Mart Global Procurement Overseas Home Office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於1998年至2000年出掌麗斯達（深圳）日化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金女士持有中國蘭州商業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金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

張玉存先生（「張先生」），現年34歲，自200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具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審核及稅務顧問經驗。

黃浩鈞先生（「黃先生」），現年32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07年5月10日辭任。黃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執業內部審計師，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於本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故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指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合計扣除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200,321,000元（2006年：人民幣974,657,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規定，在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情況下，以及如果在進行派發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在正常業務經營期間償還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才能用作向股東進行派發或支付股息。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期間及截至此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潘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吳女士」）

吳家驊

康霏（於2007年2月15日委任）

邵仰東（於2007年2月15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 (主席)

張未

莫祖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吳家麟博士、許文輝先生及張未博士將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5年7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60天書面事前通知或等同60天通知之代通知金予另一方予以終止。

吳女士、吳家麟博士、許文輝先生、張未博士及莫祖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07年4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1個月書面事前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時間予以終止。

康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07年2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1個月書面事前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時間予以終止。

除以上披露者外，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長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 分比
潘先生 ⁽¹⁾	158,520,634	12,261,852	51,439,440	278,918,102	77,746,504	578,886,532	46.76%
吳女士 ⁽²⁾	209,828,594	12,261,852	—	279,049,582	77,746,504	578,886,532	46.76%
許文輝先生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康霽先生	—	12,000	—	—	—	12,000	0.001%
李翔先生	35,055,887	—	—	—	—	35,055,887	2.83%

附註：

- (1) 潘先生實益擁有158,520,634股股份。潘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261,852股股份由潘先生及吳女士共同擁有；
 - (ii) 51,439,440股股份由潘先生擁有100%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吳女士以潘先生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209,828,594股股份；
 - (iv) 由於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吳女士於2005年6月18日以Ingrid Chunyuan Wu 2005 Annuity Trust受託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69,089,508股股份；
 - (v) 潘先生於2005年6月18日以Benjamin Zhengmin Pan 2005 Annuity Trust受託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69,089,508股股份；及
 - (v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8,656,996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董事會報告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09,828,594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261,852股股份由潘先生及吳女士共同擁有；
 - (ii) 51,439,440股股份由潘先生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吳女士以潘先生之配偶身份擁有51,439,440股股份；
 - (iii) 潘先生以吳女士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158,520,634股股份；
 - (iv) 潘先生於2005年6月18日以Benjamin Zhengmin Pan 2005 Annuity Trust受託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69,089,508股股份；
 - (v) 吳女士於2005年6月18日以Ingrid Chunyuan Wu 2005 Annuity Trust受託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69,089,508股股份；及
 - (v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8,656,996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於2001年9月25日，本集團與吳女士及潘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吳女士及潘先生共同同意出租一項位於美國之物業，作為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之部分營業地點。於2005年4月14日，該租賃協議之年期已延長至2007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每年調整須支付租金，而幅度則不超過上年度5%（不論上調或下調），以反映當時市況。概無就2007年之須支付租金作出任何調整。年內有關租賃協議之總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29,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公平合理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其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 P. Morgan Chase & Co. ⁽¹⁾	222,691,012 (好)	17.99%
	644,000 (淡)	0.05%
	75,211,000 (借出)	6.0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4,920,000 (好)	6.05%
Prudential Plc ⁽²⁾	87,256,000 (好)	7.05%
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L.L.C.	75,608,000 (好)	6.11%
Credit Suisse Group ⁽³⁾	93,600,000 (好)	7.56%
	93,600,000 (淡)	7.56%

好 — 好倉
淡 — 淡倉
借出 — 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J.P. 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222,691,012股股份
- (i) 75,211,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 Co. 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75,211,000股股份。
- (ii) 146,836,012股股份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Inc. 於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擁有100%權益；而J.P. Morgan Chase & Co. 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Inc. 擁有100%權益，故彼等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46,836,012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iii) 644,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擁有98.95%權益；而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97.58%權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另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故彼等均被視為擁有此等644,000股股份。

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稱之可供借出之75,211,000股股份。「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基於Prudential Plc於Prudential Holdings Ltd.擁有100%權益；Prudential Holdings Ltd.於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擁有100%權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於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擁有100%權益，故Prudential Plc、Prudential Holdings Ltd.、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及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各被視為於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87,25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由於Credit Suisse Group持有Credit Suisse 100%權益、Credit Suisse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分別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100%及70.2%權益；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亦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29.8%權益，故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將各被視為於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3,6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0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10,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

本公司之董事薪酬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證計劃以作為吸引董事和合資格之員工，計劃詳細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未限制授出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出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本集團首五大及最大客戶分別約佔56.4%（2006年：70.9%）及19.9%（2006年：32.2%）。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中，本集團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約佔31.4%（2006年：37.0%）及15.2%（2006年：15.3%）。

就董事知悉，概無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許文輝

主席

2008年4月7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股東之權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亦已遵守行為守則之要求。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2007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險。該等保險為企業活動上所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之委任年期資於載於本報告第14至15頁「董事會報告」內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

本公司之營運方向由董事會決定，並符合企業守則及董事會採納之相關上市規則章節。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之責任包括規管和評估本公司之策略方向、管理政策及管理層實施該等政策之成效。董事會之責任包括監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結構及組成、監督本公司是否遵守法規、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賬目負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舉行會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5/5
康霽（於2007年2月15日委任）	5/5
吳家驊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5/5
張未博士	5/5
莫祖權先生	5/5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會議之決策議程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詳情。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董事以作紀錄及公開予董事備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許文輝先生及潘政民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莫祖權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於2007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季度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

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召開了四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莫祖權先生	4/4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祖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康霈先生。(邵仰東先生於2007年2月15日辭任，而康霈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接替邵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吳家驊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補償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代表董事會確認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組合及僱用條件和核准其相關之僱用合約。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決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核數師酬金

服務類別	2007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000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	600
其他	555
總計：	3,155

Deloitte.

德勤

致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71頁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當時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8年4月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52,212	1,773,371
已出售貨品成本		(1,028,751)	(902,121)
毛利		923,461	871,250
其他收入		26,089	45,464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收益		6,344	8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314)	(113,413)
行政開支		(148,355)	(154,719)
研發成本		(85,662)	(48,783)
融資成本	7	(6,585)	(627)
稅前溢利	8	597,978	600,032
稅項	10	(49,936)	(31,515)
年內溢利		548,042	568,517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51,133	570,314
少數股東權益		(3,091)	(1,797)
		548,042	568,517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人民幣 44.37 分	人民幣45.70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833,811	618,842
商譽	13	3,655	—
預付租賃款項	14	36,026	7,921
外匯掛鈎票據	15	85,632	79,28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23,118	55,712
預付特許權款項		—	12,145
無形資產	16	31,732	—
		1,113,974	773,9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1,029	188,47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62,226	553,9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9	11,503	7,807
可收回稅項		2,200	2,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6,278	26,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24,538	988,992
		2,097,774	1,768,315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14,921	374,0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2,195	11,165
應付稅項		24,327	22,000
短期銀行貸款	23	182,330	10,000
		623,773	417,175
流動資產淨值		1,474,001	1,351,140
資產淨值		2,587,975	2,125,0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530	101,342
儲備		2,476,806	2,009,79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2,577,336	2,111,135
少數股東權益		10,639	13,913
股權總額		2,587,975	2,125,048

第28至第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08年4月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滙兌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101,342	885,259	(7,469)	(97)	87,245	31,959	440,204	1,538,443	—	1,538,44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權益中被確認為淨收益	—	—	—	2,378	—	—	—	2,378	(338)	2,040
年內溢利	—	—	—	—	—	—	570,314	570,314	(1,797)	568,517
年內總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2,378	—	—	570,314	572,692	(2,135)	570,55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轉入	—	—	—	—	—	—	—	—	16,048	16,048
	—	—	—	—	—	17,399	(17,399)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101,342	885,259	(7,469)	2,281	87,245	49,358	993,119	2,111,135	13,913	2,125,0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權益中被確認為淨收益	—	—	—	(10,577)	—	—	—	(10,577)	(482)	(11,059)
年內溢利	—	—	—	—	—	—	551,133	551,133	(3,091)	548,042
年內總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10,577)	—	—	551,133	540,556	(3,573)	536,983
贖回及注銷股份	(812)	(73,543)	—	—	—	—	—	(74,355)	—	(74,355)
收購一間非合資附屬公司	—	—	—	—	—	—	—	—	27	2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轉入	—	—	—	—	—	—	—	—	272	272
	—	—	—	—	—	54,854	(54,854)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100,530	811,716	(7,469)	(8,296)	87,245	104,212	1,489,398	2,577,336	10,639	2,587,9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三項法定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其以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員工福利金屬資本性質，用作支付中國附屬公司員工之福利開支。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2004年及200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全資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597,978	600,032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9,601)	(28,448)
利息開支	6,585	627
折舊	77,144	48,179
攤銷開發費用	4,643	—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收益	(6,344)	(860)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768	5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937	540
呆壞賬撥備	835	3,726
撥回預付特許權款項	3,370	3,4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6,315	628,273
預付特許權款項增加	—	(15,615)
存貨增加	(81,694)	(72,23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6,255)	(203,33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512	152,612
經營所得現金	421,878	489,703
已付稅項	(47,641)	(28,0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4,237	461,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所得利息		19,601	28,448
收購一項業務	26	(7,59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57	1,016
關連公司還款		—	8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296)	(307,394)
添置無形資產		(36,375)	—
購買外匯掛鈎票據		—	(78,42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23,118)	(55,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74	(8,14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4,173	(7,80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28,873)	(69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06,354)	(428,642)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272	16,048
所獲銀行貸款		182,330	10,000
關連公司借貸(向關連公司還款)		(8,970)	9,229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5,000)
已付利息		(6,594)	(756)
贖回股份		(74,35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683	19,5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額增加		50,566	52,54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88,992	938,970
匯率改變影響		(15,020)	(2,52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24,538	988,99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4,538	988,99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簡介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述之新準則、修訂案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200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財註委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國際財註委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國際財註委第9號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國際財註委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去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呈報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於本年內首次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註委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註委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國際財註委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國際財註委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可確認入賬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該等單位及單位組別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之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 (即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已出售貨品之應收賬款 (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之公平值計算。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財務資產 (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賺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於結算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有關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算折舊。完成工程之成本將轉撥至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電子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機器及器件	10%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租賃裝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按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預付款

因獲取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以經營租賃付款入賬，並用直線法按該土地使用權之有效年期撥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各點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之貼現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外匯掛鈎票據）、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常規財務資產買賣均於買賣當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列賬者。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惟：

- 所指定必須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內部按有關基準提供之有關分組之資料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續)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方面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財務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內入賬之財務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則財務資產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獲給予之信貸期後應收賬款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之與應收賬款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全部財務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包括其他財務負債。所採納與財務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銷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財務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按適用者) 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開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分別按其面值及購回時支付之溢價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一項財務資產被終止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取之代價總額，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確認解除。確認解除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 (包括承擔之其他負債) 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財務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依據估計歸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該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遞延稅項列入損益表內，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財務政策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會於可合理確認其將能無條件收回時確認為收入。

減值 (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如有) 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 (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財務政策 (續)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予以扣除之租賃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均為定額供款計劃) 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4.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85,632	79,288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9,774	1,562,75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56,652	354,48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外匯掛鈎票據、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和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外幣買賣業務，以及以相關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集團間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因此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為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嚴密監察此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惟不包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中以美元計值之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57,124	869,498	467,625	126,485
日圓	55,013	23,137	5,117	2,725
其他	6,224	3,010	2,295	2,11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日圓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且其年內浮動不大，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風險以美元定值，並無考慮將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幣值項目，並於年結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之外匯掛鈎票據敏感度分析是由就匯率之5%變動對該等票據之贖回價之計算作出調整所得。倘若貸款以貸方及借方所用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部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則下表之負數表示損失。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數額將會為正數。

	影響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美元	(1,541)	(29,283)
日圓	(2,495)	(1,021)

4.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23)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見附註20)。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屆滿期短促，故此本集團在上述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財務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01,000元(2006年：人民幣3,84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與交易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及外幣掛鈎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屬生產及銷售聲學相關產品業務分類)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5.46%(2006年：32.32%)及40.72%(2006年：60.45%)。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穩健之財務背景及債務人良好之信譽，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並將現金流波動之影響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按需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3,628	370,694	374,322	374,322
浮動利率*	—	186,862	186,862	182,330
	3,628	557,556	561,184	556,652
於2006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15,138	329,345	344,483	344,483
固定利率*	—	10,252	10,252	10,000
	15,138	339,597	354,735	354,483

* 反映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5.97%(2006年：5.03%)。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所用利率為資產負債表之利率。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已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攤銷成本列賬，基於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短期性質，該攤銷成本與其各之公平值相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業務分部

本集團超逾90%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資產均來自生產及銷售聲學相關產品，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不論貨品產地）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亦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45,237	684,599
— 大中華地區	953,297	813,932
—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101,779	106,692
— 歐洲	351,899	168,148
	1,952,212	1,773,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續)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分部業績		
— 美國	143,591	222,740
— 大中華地區	270,807	243,628
— 亞洲 (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21,196	37,214
— 歐洲	140,757	55,812
	576,351	559,394
其他收入	6,488	17,016
利息收入	19,601	28,448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收益	6,344	860
未分類開支	(4,221)	(5,059)
融資成本	(6,585)	(627)
稅前溢利	597,978	600,032
稅項	(49,936)	(31,515)
年內溢利	548,042	568,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續)

以下為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美國	557,532	629,084
— 大中華地區	1,039,997	617,819
— 亞洲 (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91,167	82,665
— 歐洲	384,404	115,255
	2,073,100	1,444,823
未分類	1,138,648	1,097,400
	3,211,748	2,542,223
分部負債		
— 美國	105,935	132,030
— 大中華地區	230,648	204,383
— 亞洲 (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19,904	19,571
— 歐洲	60,629	29,191
	417,116	385,175
未分類	206,657	32,000
	623,773	417,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其他資料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 美國	83,034	108,716
— 大中華地區	174,437	177,516
— 亞洲 (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11,928	16,458
— 歐洲	64,243	24,194
	333,642	326,884
折舊及攤銷		
— 美國	20,818	14,743
— 大中華地區	48,860	27,515
— 亞洲 (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3,492	2,264
— 歐洲	8,617	3,657
	81,787	48,179
呆壞賬撥備		
— 美國	—	5
— 大中華地區	835	3,551
— 歐洲	—	170
	835	3,726

由於銷售往各地市場之貨品主要由設於中國之同一設施生產，因此並未呈列按資產地區分類之資產與負債及資本增加分析。

7. 融資成本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594	756
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9)	(129)
	6,585	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附註9)	2,277	3,21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50	17,460
其他員工成本	437,990	336,243
總員工成本	466,417	356,922
扣除：包括在研究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37,310)	(29,542)
	429,107	327,380
折舊	77,144	48,179
扣除：包括在研究成本之折舊	(10,048)	(3,802)
	67,096	44,377
攤銷開發費用，包括在已出售貨品成本內	4,643	—
呆壞賬撥備	835	3,726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28,751	902,121
核數師酬金	1,944	1,8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37	540
外匯虧損淨值	28,667	41,790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18,484	13,846
— 土地使用權	768	594
並計入：		
政府補貼*	1,932	11,999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收益	6,344	860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9,601	28,448

* 此數額為中國地方當局給予本集團之獎勵補貼。所有補貼均已於年內獲批及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邵仰東 人民幣千元	康霽 人民幣千元	吳家麟 人民幣千元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張末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2月31日									
袍金	—	107	—	92	—	160	122	141	62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5	—	—	—	—	—	—	—	1,655
董事酬金總額	1,655	107	—	92	—	160	122	141	2,277
2006年12月31日									
袍金	—	113	97	—	—	169	128	149	656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4	—	—	—	—	—	—	—	1,704
花紅	859	—	—	—	—	—	—	—	859
董事酬金總額	2,563	113	97	—	—	169	128	149	3,219

附註：花紅乃根據董事之表現釐定。

員工酬金

5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2006年：1名）。5名（2006年：4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61	4,543
— 花紅	14,901	14,5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
	19,212	19,099

9. 董事及員工酬金 (續)

員工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出離職補償。1名董事於本年度放棄酬金人民幣92,000元。（2006年：人民幣97,000元）。

10. 稅項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	148
中國所得稅	51,129	31,659
海外稅項	86	3
往年稅項之超額撥備	(1,281)	(295)
	49,936	31,51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三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1年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第63號命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法規。新法及實施法規將自2008年1月1日起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在新法生效後，享有上述稅務優惠期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直至年期屆滿為止。

海外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97,978	600,03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143,515	144,008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56)	(5,386)
不可扣除繳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633	8,299
稅務優惠期之稅務影響	(95,528)	(110,8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9,267)	(3,804)
往年之超額撥備	(1,281)	(295)
其他	120	(446)
本年度繳付稅項	49,936	31,515

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51,133,000元(2006年：人民幣570,31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41,992,668股(2006年：1,248,000,000股)計算。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器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40,544	67,621	1,361	8,687	280,552	25,113	423,878
滙兌調整	—	(94)	(10)	—	—	—	(104)
添置	—	46,568	2,169	1,893	156,588	119,666	326,884
出售	—	(672)	(629)	(581)	(797)	—	(2,679)
轉入	16,659	7,175	—	2,167	29,559	(55,560)	—
於2006年12月31日	57,203	120,598	2,891	12,166	465,902	89,219	747,979
滙兌調整	—	(308)	(18)	—	30	—	(296)
添置	3,607	37,802	13,829	5,151	113,190	117,438	291,0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595	—	2,595
出售	(328)	(814)	—	(917)	(1,176)	—	(3,235)
轉入	47,969	5,885	—	—	36,816	(90,670)	—
於2007年12月31日	108,451	163,163	16,702	16,400	617,357	115,987	1,038,060
折舊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3,929	24,890	812	3,113	49,007	—	81,751
滙兌調整	—	(78)	(5)	—	—	—	(83)
年內撥備	1,742	13,198	539	1,543	31,157	—	48,179
出售時撇銷	—	(320)	—	(447)	(356)	—	(1,123)
減值虧損	413	—	—	—	—	—	413
於2006年12月31日	6,084	37,690	1,346	4,209	79,808	—	129,137
滙兌調整	—	(165)	(15)	—	(11)	—	(191)
年內撥備	3,473	21,901	1,641	2,108	48,021	—	77,144
出售時撇銷	(6)	(714)	—	(739)	(382)	—	(1,841)
於2007年12月31日	9,551	58,712	2,972	5,578	127,436	—	204,249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98,900	104,451	13,730	10,822	489,921	115,987	833,811
於2006年12月31日	51,119	82,908	1,545	7,957	386,094	89,219	618,842

本集團在中國土地所建之樓宇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在建工程項下人民幣9,000元(2006年：人民幣129,000元)之銀行利息已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及於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655
-----------------------------	-------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乃其他業務分類所屬之營運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最新財務預算而作出之預計現金流量，並認為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14.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為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金。

15. 外匯掛鈎票據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5,000,000美元保本掛鈎票據	43,754	40,188
5,000,000美元可自動贖回掛鈎票據	41,878	39,100
於12月31日	85,632	79,288

於2006年9月，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投資銀行（「該投資銀行」）購入於2009年10月13日到期（「到期日」）之5,000,000美元三年期無抵押、不計息之保本掛鈎票據（「該票據」）。於到期日，該票據將按100%加一可變動贖回金額（將根據2009年9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釐定）贖回。該票據包括貸款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向該投資銀行購入於2009年12月29日（「到期日」）到期之5,000,000美元三年期無抵押、不計息之可自動贖回掛鈎票據（「該可贖回票據」）。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於某些預定日期達致某匯率，則該可贖回票據將按100%加一可變動贖回金額自動贖回。於到期日，該可贖回票據將按100%加一可變動贖回金額（將根據2009年12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釐定）贖回。該可贖回票據包括貸款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可自動贖回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該票據及該可贖回票據乃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原因是上述票據含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貸款部份）之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相應關係。於2007年12月31日，該票據及該可贖回票據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該投資銀行所報使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年結日期所報匯率之贖回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發展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2月31日添置及結餘	36,375
攤銷	
年內扣除及於2007年12月31日結餘	(4,643)
	31,732

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Technology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之聲學產品。開發開支之成本值乃於其五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7. 存貨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970	81,601
在製品	37,237	36,709
製成品	99,822	70,160
	271,029	188,470

1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668,757	492,481
銀行承兌滙票	25,800	14,646
	694,557	507,12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978	12,725
其他應收款項	44,691	34,074
	762,226	553,926

1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9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滙票代替收款。於結算日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568,156	439,498
逾期0至90天	126,401	62,816
逾期91天至180天	—	3,890
逾期超過181天	—	923
	694,557	507,127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項既非逾期欠款，亦非減值至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之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6,401,000元(2006年：人民幣67,629,000元)並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及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126,401	62,816
逾期91天至180天	—	3,890
逾期超過181天	—	923
總額	126,401	67,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56	1,230
滙兌調整	(89)	—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35	3,726
撇銷款項	(17)	—
年終結餘	5,685	4,956

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回收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列載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97,242	368,761
其他	6,537	5,843

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收回。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5.29% (2006年：0%至5.31%) 之間之不同及固定息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抵押，如附註21所述。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8,412	372,546
港元	2,252	2,665
日圓	54,298	22,132
其他	7,304	7,605

2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94,112	186,924
應付票據—有抵押	44,202	52,509
	238,314	239,433
應付工資及福利	79,542	59,706
其他應付款項	97,065	74,871
	414,921	374,010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234,686	224,295
逾期0至90天	1,872	13,660
逾期91天至180天	180	47
逾期超過181天	1,576	1,431
	238,314	239,433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列載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83	14,024
港元	834	606
日圓	5,117	1,242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須按通知即時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07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該等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1.25%之年利率計息（於2006年12月31日：固定年利率5.03%）。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法定：		
普通股	4,975,000,000	49,750
A類優先股	15,000,000	150
B類優先股	10,000,000	100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及2006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1,248,000,000	12,480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0,000,000)	(100)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1,238,000,000	12,380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101,342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812)

於2007年12月31日	100,530
--------------	---------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5月	6,416,000	7.56	7.26	46,520
2007年6月	3,584,000	7.99	7.86	27,835

24. 股本(續)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並已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將於其10週年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合適人員，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在此計劃下，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僱員及任何將會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及專業人士。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90日，而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07年7月，本集團自透過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7,710,000元為代價收購AAC Wireless Technologies AB (「AAC Wireless」)之76%已發行股本。AAC Wireless主要從事用於無線通訊之天線相關產品之開發及銷售。該次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655,000元。該次交易購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5
存貨	1,20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
	4,082
少數股東權益	(27)
商譽	3,655
以下列形式支付之總代價：	
現金	7,71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710)
銀行結餘及收購所得現金	113
	(7,597)

AAC Wireless於合併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作任何公平值之調整。

該商譽歸因於本集團產品在新市場銷售之預期盈利能力及該次合併預期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該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帶來之溢利為人民幣212,000元。

26. 收購一間家附屬公司 (續)

倘於本年初該次收購已經完成，基於該附屬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其對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之影響可能將並不重大。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樓宇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464	12,343
2至5年 (包括首尾2年)	9,456	16,819
	25,920	29,162

租約期為乃經協商，租金於3至4年之租期內屬固定租金。

28. 資本承擔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82,471	80,771

29. 或然負債

於2006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聲稱盜用商業機密被美國地方法院根據伊利諾州商業秘密法被控告 (「該申訴」)。該申訴申請禁制令及未列明金額之賠償。本集團認為其就該申訴具有力抗辯，所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該申訴已經解決，且本集團與申訴人簽署了全球範圍內專利相互交換使用之的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計劃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已作出之長期預付款項	—	15,61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3,535
	購買原材料	321	—
由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購買原材料	7,233	9,422
	已付物業租金	6,278	6,21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65	—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家族成員	已付物業租金	2,060	2,059
主要股東	已付物業租金	629	646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於附註9。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消於2006年簽訂之許可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7,869,000元的預付許可費用將退還予本集團，且計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1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完成收購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歐」）（若干董事親屬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實繳資本。深圳美歐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概為本集團之公司全資附屬擁有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一本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開泰聲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1,6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耳機及 電子器件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股本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精密器件 和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h)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數碼相機及 其配件及電子器件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及 和聲學產品及研發
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1,6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工具和及 精密器件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人民幣	提供電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及聲學產品 之工具及和精密器件
YEC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本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8月5日起期限為20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1998年8月12日起期限為15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0年4月7日起期限為10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的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422,025	626,847	1,073,744	1,773,371		1,952,212
稅前溢利	170,427	227,827	353,592	600,032		597,978
稅項	(21,321)	(29,484)	(20,271)	(31,515)		(49,936)
年內溢利	149,106	198,343	333,321	568,517		548,042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38,481	197,653	332,859	570,314		551,133
少數股東權益	10,625	690	462	(1,797)		(3,091)
	149,106	198,343	333,321	568,517		548,042
	於12月31日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23,908	825,309	1,791,921	2,542,223		3,211,748
總負債	(218,945)	(565,514)	(253,478)	(417,175)		(623,773)
資產淨值	304,963	259,795	1,538,443	2,125,048		2,587,975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72,336	256,794	1,538,443	2,111,135		2,577,336
少數股東權益	32,627	3,001	—	13,913		10,639
	304,963	259,795	1,538,443	2,125,048		2,587,97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2005年7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其呈列之本集團業績乃假設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之架構於上述年度一直存在,並根據股東於該等有關日期各自應佔個別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編製。